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321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之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製造業者：
 - (一)辦理工廠登記之麵粉製造業。
 - (二)辦理工廠登記之澱粉製造業。
 - (三)辦理工廠登記之食鹽製造業。
 - (四)辦理工廠登記之糖製造業。
 - (五)辦理工廠登記之醬油製造業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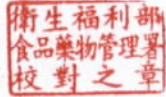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3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gingeryu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

訂

線